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王作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济宽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作舟
任职日期	2024-10-8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作舟先生，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2019年10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交易部债券交易员，现任绝对收益组基金经理。2023年2月10日至今，任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7月11日至今，任汇安恒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7月19日至今，任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9月28日至今，任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2月2日至今，任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2月2日至今，任汇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3月13日至今，任汇安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0月8日至今，任2024年10月8日至今，任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0月8日至今，任汇安永利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48.09元/股调整为4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洁特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4日起到2028年6月27日止。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洁特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4年9月30日，"洁特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0股，占"洁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4年9月30日，"洁特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洁特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7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02	0	89,6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00,718	0	140,273,576
总股本	140,363,220	0	140,363,220

注：2024年7月1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合计股份72,8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年"香港重阳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15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081 C:010082

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确认失败。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国药"）持有公司股份21,75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5.3049%。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4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股东青岛国药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不超过6,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减持期间为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前述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24年8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青岛国药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58,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2,760股，合计减持4,46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0%。

2024年9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青岛国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8,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青岛国药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内，青岛国药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41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3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国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750,190	5.3049%	IPO前取得：21,750,1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国药	1,410,190	0.3439%	2024/7/2～2024/10/1	大宗交易	10.00－13.32	14,792,974.20	未完成：4,739,810股	20,340,000	4.961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持有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4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秦跃中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秦跃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持有公司4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偿还贷款及股权质押资金。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4、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5、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秦跃中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秦跃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已于2023年9月22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日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承诺，并于2022年9月6日离任董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3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20年9月22日始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自2020年9月22日始至本公告披露日，秦跃中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披露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秦跃中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武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9,0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97,801.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2元/股~6.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89,0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364,400股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9元/股，最低价为4.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7,801.4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43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32,497,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未有"京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93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共70.2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13.90元/股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以6.04元/股的价格向35名激励对象归属共1,170,400股，公司股本由151,194,000股增加至152,364,400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未有"京源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243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京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为人民币332,497,000元，占"京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364,400	0	152,364,400
总股本	152,364,400	0	152,364,4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京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5332929

联系邮箱：suhaijuan@jsjye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1）；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四期）股份数122,212,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779,956,164.25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为10.91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2、"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转股期为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转股价格为10.41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

3、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0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0股。

4、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15张"恒逸转2"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144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恒逸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1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98,900万元在2020年10月22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108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66,280,55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79,888,281股后的3,586,392,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恒逸转2"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6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298,540万元在2022年7月28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84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恒逸转2"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10.50元/股。

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恒逸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恒逸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恒逸转债"余额为1,999,814,200元人民币（即19,998,142张）。

（二）"恒逸转2"转股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恒逸转2"因转股减少1,500元人民币（即15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144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恒逸转2"余额为2,999,784,100元人民币（即29,997,841张）。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66,675	0.52	-	18,966,675	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966,675	0.52	-	18,966,67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335,706	99.48	+144	3,647,335,850	99.48
三、总股本	3,666,302,381	100.00	+144	3,666,302,525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3871991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恒逸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恒逸转2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0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9:15-2024年10月11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需持有"恒逸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03

2. 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不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期限的议案》	√			

说明：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